

## BizLink Holding Inc.

###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早上九點整  
地點：臺灣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A 棟 B2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26,475,6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52,750,909 之 82.79 %。

主席：梁董事長華哲 Liang, Hwa-Tse                      記錄：林廷蔚

列席董事：郭董事殷如、鄧董事劍華、王董事燕超(視訊參與)、黃獨立董事志文、程獨立董事嘉君。

壹、主席宣布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募集與發行海外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 日及 110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美金 100,000 仟元及 125,000 仟元，皆依每張面額美金 2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五年。並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及 11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二、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轉換成普通股 10,041,968 股，在外流通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餘額為美金 24,600 仟元。轉換價格為 225.65 元。

三、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完成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價，發行條件及相關內容、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資金支用情形及計

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 15-16 頁)。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進行轉換。轉換價格為 300.00 元。

第五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111 年 1 月 5 日完成訂價，本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數額共計 12,000,000 單位，發行金額總計美金 104,280 仟元，依每單位美金 8.69 元發行。

二、本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條件及相關內容、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全數海外存託憑證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兌回完畢，流通在外餘額為 0 單位。

第六案：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87,515 仟元(約美金 3,125 仟元，占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約 3.20%)及 110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8,823 仟元(約美金 315 仟元，占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約 0.32%)。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第七案：110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34.1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美金 48,559,636 元分派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 111 年 2 月 28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51,748,864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美金 0.32 元(約新台幣 9.1312 元)，不分配股票股利。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日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美金換算成新台幣匯率係依 111 年 3 月 22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均價估算，實際金額應以股務代理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敬請 公鑒。

說明：因應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1 號函，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九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敬請 公鑒。

說明:因應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函，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及陳蕃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6,475,689 權	117,753,945 權	2,096 權	8,719,648 權
100%	93.10%	0.00%	6.89%

(董事會提)

第二案：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盈餘分配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4.1 及 34.2 條規定辦理。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6,475,689 權	117,794,945 權	2,096 權	8,678,648 權
100%	93.13%	0.00%	6.86%

##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6,475,689 權	117,794,945 權	2,096 權	8,678,648 權
100%	93.13%	0.00%	6.86%

(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函及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88 號函公告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中英文版)，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6,475,689 權	116,719,086 權	962,886 權	8,793,717 權
100%	92.28%	0.76%	6.95%

(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發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6,475,689 權	116,719,086 權	962,886 權	8,793,717 權
100%	92.28%	0.76%	6.95%

(董事會提)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因應集團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6,475,689 權	75,396,474 權	33,865,567 權	17,213,648 權
100%	59.61%	26.77%	13.61%

##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提請 改選。

說明：一、茲因本公司董事目前缺額 1 名獨立董事，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補選，將依本公司章程第 27.3 條規定以候選人提名方式選舉。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4 日止。

二、本次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簡列，請參閱附件十四。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姓名	選舉(當選)權數	備註
獨立董事	R122*****	林健正	89,097,772	當選

## 柒、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 30.4 條之規定「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取得特別(重度)決議許可。」。

二、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五。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6,475,689 權	108,783,803 權	368,021 權	17,323,865 權
100%	86.01%	0.29%	13.69%

## 捌、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4272 提出詢問

一、由於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議題，台灣已正式宣布 2050 年為淨零轉型目標年。

請問貴公司是否規劃訂出年度及短中長期欲達成的目標為何？

二、貴公司已於美國及中國常州採用再生能源，請問以全公司角度來看，是否有設定未來年度目標採用再生/潔淨能源的比例？

由主席及其指定人員針對上述問題予以說明：

一、集團目前碳排放減量目標為：2030 年碳排放密度較 2020 年排放密度降低 42%，截至今(2022)年第一季已降低 36%，預計明(2023)年可提前達成原本 2030 年減碳目標。

二、統計至 2021 年，使用再生能源比例約達集團總用電量的 6%；今年下半年在歐洲 2 個廠區(Slovakia, Serbia) 將啟用太陽能發電系統，預計年發電量 100,000 度(集團總量 0.2%)；正在擴建新廠房的常州廠也將在明(2023)年開始太陽能發電 100,000 度(集團總量 0.2%)；目前新建中的台南廠更以綠建築為設計標準，太陽能屋頂為基本設施，預計 2024 年起貢獻發電量約 300,000 度(集團總量 0.6%)；關於設定未來使用再生能源比例，正在重新彙整全球據點，包括今年新加入的 15 個生產據點當地的綠電資源、可供電額度，另依每個據點的實際用電模式及規模，規劃使用再生能源比例目標。

玖、散會：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散會。

(本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紀載，會議進行時股東發言仍以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

梁 華 哲  
董 事 長



---

林 廷 蔚  
記 錄

# BIZLINK HOLDING INC.

##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報告貿聯公司 2021 年度(民國 110 年)營運情形及 2022 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

### 一、2021 年度(民國 110 年)營運概況

####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營收及獲利皆有顯著增長，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8,564,375 仟元，較 2020 年成長 26.74%，稅後淨利 2,036,138 仟元，每股獲利 15.22 元。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0 年	2021 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1,871,527	315,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仟元)	(2,035,978)	(1,475,4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仟元)	(3,826,135)	(832,831)
資產報酬率(%)	8.33	8.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6	14.2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2.72	192.16
純益率(%)	8.08	7.08
每股盈餘(元)	14.01	15.22

2021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2020 年減少 83%，主係 2021 年應收帳款餘額及存貨水位增加等因素所導致。2021 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2020 年減

少，主要受投資關聯企業減少等因素所影響。2021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2020年減少，主係2020年贖回可轉換公司債使現金流出增加所致。其餘獲利能力相關指標皆較2020年表現出色，除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下降外，主係2021年股東權益及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3. 研究發展狀況：

2021年度本公司研發支出為862,521仟元，較前一年度651,167仟元增加32%，占當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3.0%（2021）與2.9%（2020）。預計未來每年研發費將持續投入約佔營收的2.5~3.5%。

貿聯產品研發以高速運算、精密製造、與高附加價值領域為主，涵蓋數據中心線束以滿足數位轉型及雲端服務的需求、研發新一代規格的擴充基座；車用領域上，開發電動車連接器、高壓線等應用。工業用設備上，包含半導體設備機台的系統整合、新一代儲能裝置線束；醫療設備上，與工研院合作研發新冠肺炎分子檢測儀。

## 二、 202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2022 年度之經營方針

#### (1) 整合工業應用事業群：

貿聯於2022年一月完成工業應用事業群的收購案，取得六個事業體的尖端技術，並獲得歐系高端客群，此合併不但帶來更長遠的競爭力，更進一步鞏固貿聯在連接應用領域的聲譽和全球領先地位。我們會藉著2017年電器事業部的整合經驗，加速雙方資源整合。

#### (2) 有效結合資源至重點策略：

優化組織架構。配合公司的策略將營運和資源有效結合，提升運營效率並串連全球優越的研發資源、技術解決方案，將產品設計、生產製造、物流運籌等資源投入目標產品以及焦點產業，並建構無縫的銷售和服務網絡。

#### (3) 數位轉型帶入營運：

- 開展 AI 人工智慧培訓：使員工學習擁抱新概念和新技術，累積知識與實務經驗協助改善日常營運、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 建立 AI 營運環境的共同語言以及共識：加速人工智慧與工作流程的融合，並於真實環境試行，補足現有作業流程中的不足。

#### (4) 培訓團隊提升績效：

- 導入專業培訓：提升經理人能力、增進決策品質與問題解決能力、協助目標績效達成。
- 領導與留才：因應貿聯在全球擴張以及 Z 世代新血加入，招聘和篩選保留員工將更趨積極、並訓練經理人調整管理和領導風格以帶領新世代員工前進。

#### (5) 強化智慧財產管理



系統化管理發展智慧財產：增加智財投資、建構智財布局、管理智財合約、強化智財觀念等智財權管理政策。

##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聚焦核心產品發展：

朝向高速運算、精密製造、與高附加價值等產品發展。持續加強設計開發、系統整合、組裝測試、軟體支援、自動化製造等運用在半導體設備連接線束、電動車線束、工業自動化應用、數據中心、醫療等產品。

### (2) 自動化和人工智慧

自動化和人工智慧是本年度的重點。公司將投注培訓、選定廠區導入顧問團隊以及部署自動化與人工智慧於生產作業，提升生產力。

### (3) 擴大夥伴同盟：

結合產業鏈水平或垂直合作與策略聯盟夥伴，互補雙方技術研發與整合平台優勢，擴大新客戶接觸，以因應跨產業應用需求。

## 三、未來長期發展策略

### 1. 整合資源，帶動成長：

持續運用策略投資以取得新應用之技術能力、獲取目標客戶、擴大市占及業務地理區涵蓋。內部整合各事業單位的特有優勢，提供一站式服務，跨界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戶，發揮最大之綜效。

### 2. 完善區域布局：

- 因應客戶未來成長，持續部署擴大產能計畫，包括亞洲、北美及歐洲生產區域。
- 規劃設立臺灣臺南廠區以因應未來高速運算、智慧運輸、醫療等相關產品。
- 選定廠區產品多樣化、加強廠區一站式製造能力，實現廠區間相互備援。

### 3. 企業永續 ESG 與公司治理：

- 1) 維持低風險評級：成為全球主要 ESG 評級機構指標下的低風險評級領先企業。
- 2) 推動碳中和與零事故：遵循環保法規完善各廠區環安衛(ESH)需求、監控氣候變遷導致之財務風險。為了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貿聯完成了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2030 年較 2020 年下降 42%的階段性計畫擬定，並以 2020 年排放為基準開始執行。
- 3) 啟動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外部績效評估與公司治理認證：持續重視公司治理議題、維持資訊透明。
- 4) 落實並遵循道德、風險管理以及誠信經營規範：包含誠信經營、廉潔與行為守則、資訊風險管理、禁止內線交易等。

5) 永續管理體系認證：中國地區的 9 個生產據點已經全數通過 ISO 14001 的永續管理體系。

6) 權威機構肯定：貿聯三度蟬聯美國主要媒體《新聞週刊》入選「2022 美國最佳社會責任企業」的殊榮，也二次獲得英國《投資人關係雜誌》票選 2021 年度大中華區科技業最佳投資人關係公司。

#### 4. 型塑企業文化，培養全球團隊：

透過培訓與策略招募，網羅多樣化的背景的人才與公司一同成長進化，建構全球公司。我們希望組織由核心價值觀出發，共同塑造貿聯 One Team, One Goal 的企業文化。

#### 四、結語

對於貿聯，2021 是忙碌的一年，有多個重大計畫同時開展並完成。儘管挑戰不斷，在員工共同戮力下，我們營收接連創下歷史新高。然而，面對原材料、元件、勞動力、物流等不斷上升的成本壓力，貿聯團隊表現出可敬的高效執行力：不斷優化生產效率、控制運營費用、轉移物料成本至客戶端、爭取更高附加值的訂單，以降低成本陡升的衝擊，令人驕傲。行至 2022 年，物價飛漲與通脹壓力仍未停歇，成本管理仍至關重要。

貿聯正處於歷史的關鍵時刻，我們有挑戰，也看見更多機會：工業應用事業群收購案將是個改變遊戲規則的重大里程碑；我們將全力投入各項整合工作，也期待合併後為未來創造出更大的綜效。

最後，再次感謝員工同仁們辛勤達成目標，也感謝各位股東在這段旅程中的支持，讓我們共同努力，再創佳績。

BIZLINK HOLDING INC.

董事長 梁華哲



總經理 鄧劍華



會計主管 王毓芳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BizLink Holding Inc.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 志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金貸與明細表  
 2021/12/3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董事會通過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動撥狀況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LIMITED	USD 20,000,000	USD 8,000,000	0%	動撥中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LIMITED	USD 10,000,000	USD 10,000,000	0%	動撥中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LIMITED	USD 25,000,000	USD 0	0%	未動撥
BIZLINK HOLDING INC.	SPEEDY INDUSTRIAL SUPPLIES PTE LTD.	EUR 110,000,000	EUR 0	0%	未動撥
BIZLINK (BVI) CORP. LIMITED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SD 2,000,000	USD 0	0%	未動撥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CNY 15,000,000	CNY 15,000,000	3.85%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3,500,000	EUR 3,500,000	0.454%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EUR 1,000,000	EUR 1,000,000	0.454%	動撥中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EUR 600,000	EUR 600,000	0.452%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EUR 1,000,000	EUR 1,000,000	0.678%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2,000,000	EUR 2,000,000	0.598%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2,000,000	EUR 2,000,000	0.598%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1,500,000	EUR 1,500,000	0.491%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1,200,000	EUR 1,200,000	0.468%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EUR 1,000,000	EUR 1,000,000	0.452%	動撥中
<b>總 計</b>		<b>USD 57,000,000</b>	<b>USD 18,000,000</b>		
		<b>CNY 15,000,000</b>	<b>CNY 15,000,000</b>		
		<b>EUR 123,800,000</b>	<b>EUR 13,800,000</b>		

說明：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為營運所需。
- 2.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未超過資金貸與限額。
-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公告申報作業，並每月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背書保證明細表**  
**2021/12/31**

性質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名稱(被保證人)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銀行額度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P. LIMITED	US\$23,000,000
銀行額度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MYR 1,000,000
銀行額度	BIZLINK HOLDING INC.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百事聯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CNY 165,000,000
銀行額度	BIZLINK HOLDING INC.	百事聯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CNY 13,000,000
銀行額度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LIMITED	US\$1,500,000
銀行額度	BIZLINK HOLDING INC.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T\$300,000,000
銀行額度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TECH, INC.	US\$4,000,000
銀行額度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LIMITED	US\$1,500,000
銀行額度	BIZLINK HOLDING INC.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T\$50,000,000
銀行額度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LIMITED	US\$1,500,000
銀行額度	BIZLINK HOLDING INC.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T\$150,000,000
銀行額度	BIZLINK HOLDING INC.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T\$200,000,000
銀行額度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LIMITED	US\$2,500,000
銀行額度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US\$500,000
銀行額度	BIZLINK HOLDING INC.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T\$450,000,000
銀行額度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5,000,000
銀行額度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LIMITED	US\$1,000,000
銀行額度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EUR 15,500,000
銀行額度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US\$5,000,000
進貨保證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2,000,000
進貨保證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US\$4,000,000
進貨保證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510,000
進貨保證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LIMITED	US\$600,000
進貨保證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LIMITED	US\$900,000
租賃保證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TECH, INC.	US\$2,315,832
租賃保證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TECH, INC.	US\$3,781,944
其他保證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613,440
其他保證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245,508
其他保證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 1,145,500
聯貸保證	SPEEDY INDUSTRIAL SUPPLIES PTE LTD.	BIZLINK HOLDING INC.	EUR 255,000,000
聯貸保證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HOLDING INC.	EUR 255,000,000
銀行額度	BIZLINK (BVI) CORP. LIMITED	BIZLINK HOLDING INC.	US\$20,000,000
<b>總 計</b>			<b>US\$80,607,776</b>
			<b>MYR 1,000,000</b>
			<b>CNY 178,000,000</b>
			<b>NT\$1,150,000,000</b>
			<b>EUR 527,504,447</b>

## 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發行條件及相關內容

發行總額：	美金 125,000 仟元。
債券總額、每張面額：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200,000 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發行日期：	111 年 1 月 12 日。
發行期間：	五年，自 111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2 日止。
募集海外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募集海外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本公司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發行公司應於到期日，按本公司債面額之 107.76%，以美金將本公司債贖回。到期日為 116 年 1 月 12 日。
轉換價格：	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0.00 元。 (轉換價格所用之轉換匯率為美金：新台幣=1:27.625)。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海外購料之資金需求。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	本次所發行之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全部按發行後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如全數轉換，則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約為 7.73%。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自發行日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買賣。

### 2.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海外購料	111 年第三季	3,500,000	1,715,000	1,715,000	7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借款：調整長短期資金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65,100 仟元。				

###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善計畫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61,250	尚依計畫進行中。
		實際	89,193	
	執行進度 (%)	預定	49.00	
		實際	71.35	

## 海外第二次存託憑證

## 1. 發行條件及相關內容

發行總額：	美金 104,280 仟元。
每單位發行價格：	每單位 8.69 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12,000,000 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 12,000,000 股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係以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 12,000,000 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發行日期：	111 年 1 月 10 日。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海外購料之資金需求。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 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股數計 12,000,000 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 比例為 8.03%。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自發行日起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 市買賣。

## 2.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海外購料	111 年 第四季	3,360,000	-	-	1,645,000	1,715,000
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償還借款：調整長短期資金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62,496 仟元。					



###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善計畫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	將依計畫自 2022 年第三季起陸續支用。
		實際	-	
	執行進度 (%)	預定	-	
		實際	-	

## BizLink Holding Inc.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p>本條第二項係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爰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u>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p>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p>	<p>配合實務需求，並參考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u>法令遵循</u>、<u>內部稽核</u>、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以下略</p>	<p>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以下略</p>	<p>三條、主管機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規定，爰酌修本條第一項規定，以資周延。</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以下略</p>	<p>有關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於第二十二、第四十二條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本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本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p>	<p>增訂第四項。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p> <p><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u>第十條之一</u></p> <p><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p>本條新增</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下稱 SRD II) 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p>
<p><u>第十九條</u></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u></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結</u></p>	<p><u>第十九條</u></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u></p>	<p>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以資周延。</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於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u>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相關配套措施，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第二至六項略。</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第二至六項略。</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u>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u>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亦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並調整本條第四項文字。</p> <p>二、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九條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應包含之構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亦同），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p>
第三十六條之一		一、 <u>本條新增。</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p>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p> <p>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p> <p>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p> <p>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p> <p>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p>		<p>二、參酌經濟部工業局於 105 年 8 月修正公布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 TIPS) 第 0.4 條以目標導向、流程管理、PDCA 管理循環 (Plan-Do-Check-Act) 形成有系統的管理架構，爰增訂本條。</p> <p>三、參酌 TIPS 第 5.1 條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的建立，增訂本條第一款。</p> <p>四、參酌 TIPS 第 8 條有關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建立、實施與維持，增訂本條第二款。本條第二款所稱「保護」是指避免權利遭受侵害或侵害他人權利；「維護」是指評估是否持續維持權利的效力。</p> <p>五、參酌 TIPS 第 7 條有關資源之要求，增訂本條第三款。</p> <p>六、參酌 TIPS 第 6.2 條有關風險與機會因應，增訂本條第四款。</p> <p>七、參酌 TIPS 第 9 條有關績效評估及第 10 條改善，增訂本條第五款。</p>
<p>第四十七條</p> <p>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第四十七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p>	<p>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二、 <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三、 <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四、 <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訊：</p> <p><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p> <p><u>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u></p> <p><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u>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u>六、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u>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u></p> <p><u>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u>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u>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u>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p>	<p>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 BizLink Holding Inc.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應適用法律的情形下，並遵循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制訂本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應適用法律的情形下，並遵循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u>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u>」實務守則制訂本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二條</p> <p>本守則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u>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u>、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u>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六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u>善良</u>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p>	<p>第六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u>善良</u>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u>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u>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u></p> <p><u>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u></p> <p><u>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七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應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u>利害關係人之參與</u>，瞭解利害關係人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應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應定期舉辦<u>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u>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p>

<p>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u>：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u>其他間接排放</u>：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u>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u>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u>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u>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u>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及將<u>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u>，且據以推動，以<u>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u>。</p>	<p>考量國際間日益重視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議題，如英國自 2013 年起，規定上市公司應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為與國際接軌，除依行政院環保署「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規定應申報之公司外，本守則鼓勵其他上市上櫃公司宜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另參酌環保署 102 年 6 月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及 GRI G4 有關溫室氣體盤查之範疇，爰增訂修正條文。</p>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及措施。</p> <p>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及措施。</p> <p>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p> <p>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定期編製編製<u>永續報告書</u>，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其內容應包括如下：</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定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應包括如下：</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p>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p>

<p>案。</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動方案。</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BizLink Holding Inc. 公鑒：

### 查核意見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BizLink 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BizLink 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BizLink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BizLink 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BizLink 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BizLink 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客戶群較為集中，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其中民國 110 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其個別成長率超過整體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佔合併營業收入 39%，對 BizLink 集團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其個別成長率超過整體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本年度上述客戶之收入交易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了解本年度上述客戶之背景調查，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執行本年度上述客戶之收入證實性測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雙方對帳文件及期後收款文件等，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BizLink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BizLink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BizLink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BizLink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BizLink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BizLink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BizLink 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209,592	13		\$ 5,360,003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7,605	-		43,277	-	
1135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4,163	-		10,641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五)	10,991	-		6,96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五)	6,909,794	27		5,235,100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558,772	2		92,2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34,943	-		40,76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6,378,838	25		4,649,474	2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	367,273	2		314,83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及三五)	190,569	1		111,54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716	-		2,2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743,256</u>	<u>70</u>		<u>15,867,10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89,320	-		17,08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81,242	1		308,6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1,217	-		90,5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3,864,308	15		3,224,08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194,123	5		763,23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183,211	1		189,588	1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十)	671,751	3		730,307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847,460	3		1,016,65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94,050	1		270,29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八及三五)	10,559	-		64,9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246,199	1		174,7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733,440</u>	<u>30</u>		<u>6,850,085</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476,696</u>	<u>100</u>		<u>\$ 22,717,1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五)	\$ 827,652	3		\$ 259,83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288	-		51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70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29,494	-		15,586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376,944	2		269,354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一)	4,492,550	18		3,501,322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	-		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1,571,126	6		1,372,58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四)	261	-		2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92,974	1		131,9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300,155	1		265,65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二十及三五)	1,362,561	5		55,7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4,471	-		3,3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59,185</u>	<u>36</u>		<u>5,875,662</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2,739,430	1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五)	314,664	2		385,16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42,464	-		68,4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743,193	3		343,86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10,852	-		10,7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56,196	-		16,3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67,369</u>	<u>5</u>		<u>3,564,002</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0,326,554</u>	<u>41</u>		<u>9,439,664</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	<u>1,374,573</u>	<u>5</u>		<u>1,305,694</u>	<u>6</u>	
3200	資本公積	<u>8,847,327</u>	<u>35</u>		<u>7,342,311</u>	<u>3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5,975	4		811,4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1,267	3		967,92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4,526,643</u>	<u>18</u>		<u>3,641,209</u>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73,885</u>	<u>25</u>		<u>5,420,603</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 <u>1,471,200</u> )	( <u>6</u> )		( <u>831,267</u> )	( <u>4</u>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124,585</u>	<u>59</u>		<u>13,237,341</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u>25,557</u>	<u>-</u>		<u>40,18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5,150,142</u>	<u>59</u>		<u>13,277,525</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476,696</u>	<u>100</u>		<u>\$ 22,717,1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五及三四）	\$ 28,564,375	100	\$ 22,537,76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六及 三四）				
5110	銷貨成本	21,934,903	77	16,827,443	75
5900	營業毛利	6,629,472	23	5,710,324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132,889	4	961,164	4
6200	管理費用	1,958,702	7	1,667,9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2,521	3	651,16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附註四及 九）	16,959	-	( 14,9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1,071	14	3,265,296	14
6900	營業淨利	2,658,401	9	2,445,02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32,099	-	55,41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 四及二六）	150,812	-	244,1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十二、十三及二 六）	( 79,092)	-	( 341,898)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二六及三四）	( 97,417)	-	( 125,449)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附註四及十二)	(\$ 23,408)	-	(\$ 21,9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7,006)	-	( 189,786)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41,395	9	2,255,24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619,423	2	434,946	2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21,972	7	1,820,296	8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三)	( 165)	-	( 1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四)	( 40,607)	-	134,136	1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 險工具之損益 (附註四及二 四)	39,133	-	36,949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附註四 及二四)	( 494,872)	( 2)	( 628,753)	(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四 及二七)	1,896	-	( 714)	-
8310		( 494,615)	( 2)	( 458,492)	(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四)	(\$ 99,499)	-	\$ 850,58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594,114)	(2)	392,08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27,858	5	\$ 2,212,385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2,036,138	7	\$ 1,828,33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66)	-	(8,040)	-
8600		\$ 2,021,972	7	\$ 1,820,29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442,485	5	\$ 2,221,09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4,627)	-	(8,712)	-
8700		\$ 1,427,858	5	\$ 2,212,385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22		\$ 14.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45		\$ 13.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權益之主項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A1	\$ 1,305,174	\$ 7,320,086	\$ 627,070	\$ 646,210	\$ 3,276,915	\$ 1,088,878	\$ 12,207,530	\$ 48,896	\$ 12,256,426			
B1	-	-	184,399	-	( 184,399 )	-	-	-	-	-	-	-
B3	-	-	-	321,715	( 321,715 )	-	-	-	-	-	-	-
B5	-	-	-	-	( 1,174,657 )	-	-	-	( 1,174,657 )	-	( 1,174,657 )	-
C7	-	-	-	-	( 8,958 )	-	-	-	-	( 8,958 )	( 8,958 )	-
I1	520	11,174	-	-	-	-	-	-	-	11,694	11,694	-
N1	-	11,051	-	-	-	-	-	-	-	11,051	11,051	-
Q1	-	-	-	-	-	225,688	-	( 30,416 )	( 225,688 )	-	( 30,416 )	-
T1	-	-	-	-	-	-	-	-	-	-	-	-
D1	-	-	-	-	-	1,828,336	-	-	-	( 8,040 )	( 8,040 )	1,820,296
D3	-	-	-	-	-	( 1 )	-	36,126	134,136	( 672 )	( 672 )	392,089
D5	-	-	-	-	-	1,828,335	-	36,126	134,136	( 8,712 )	( 8,712 )	2,212,385
Z1	1,305,694	7,342,311	811,469	967,925	3,641,209	( 866,378 )	8,917	13,237,341	40,184	13,277,525		
B1	-	-	204,506	-	( 204,506 )	-	-	-	-	-	-	-
B3	-	-	-	( 136,658 )	136,658	-	-	-	-	-	-	-
B5	-	-	-	-	( 1,082,724 )	-	-	-	( 1,082,724 )	-	( 1,082,724 )	-
C7	-	-	7,887	-	-	-	-	-	-	7,887	7,887	-
I1	68,879	1,483,363	-	-	-	-	-	-	-	1,552,242	1,552,242	-
N1	-	13,766	-	-	-	-	-	-	-	13,766	13,766	-
T1	-	-	-	-	-	-	-	( 46,412 )	-	( 46,412 )	( 46,412 )	-
D1	-	-	-	-	-	2,036,138	-	-	-	2,036,138	2,036,138	-
D3	-	-	-	-	( 132 )	( 593,910 )	-	40,996	( 40,607 )	( 14,166 )	( 14,166 )	2,021,972
D5	-	-	-	-	-	2,036,006	-	40,996	( 40,607 )	( 461 )	( 461 )	( 594,114 )
Z1	1,374,573	8,847,327	1,015,975	831,267	4,526,643	( 1,460,288 )	3,501	15,124,585	25,557	15,150,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41,395	\$ 2,255,2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0,247	692,308
A20200	攤銷費用	165,962	149,2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959	( 14,9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96,237)	( 177,096)
A20900	財務成本	97,417	125,449
A21200	利息收入	( 32,099)	( 55,411)
A21300	股利收入	( 11,070)	( 12,7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766	11,0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3,408	21,9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739	81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4,497	129,1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9,501)	63,535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167,86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1,8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224	149,018
A31130	應收票據	( 4,269)	26,432
A31150	應收帳款	( 1,807,967)	( 499,5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74,649)	21,793
A31200	存 貨	( 1,985,320)	( 787,892)
A31230	預付款項	( 62,012)	( 98,4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44	36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3,991)	( 29,103)
A32125	合約負債	14,517	( 6,056)
A32130	應付票據	116,525	( 24,866)
A32150	應付帳款	1,100,226	233,3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	\$ 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4,770	61,9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	220
A32210	遞延收入	30,264	( 8,0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9	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1	86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4)	( 2,7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3,424	2,392,1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099	55,4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630)	( 49,3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03,429)	( 526,7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5,464</u>	<u>1,871,5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61,49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9,78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36,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1,408,7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7,180)	( 759,8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30	16,0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9,952)	( 35,4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8,939)	( 6,3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691	3,4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6,051)	( 108,02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6,173	120,7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0,723)	( 112,7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070</u>	<u>12,74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75,481)</u>	<u>( 2,035,97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4,341	189,949
C013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 2,574,0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2,03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0,926)	( 13,9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37	3,0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37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86,118)	( 256,4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1,082,724)</u>	<u>(\$ 1,174,65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32,831)</u>	<u>( 3,826,1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57,563)</u>	<u>330,4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 2,150,411)</u>	<u>( 3,660,129)</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60,003</u>	<u>9,020,1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09,592</u>	<u>\$ 5,360,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BIZLINK HOLDING INC.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美金/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363,453
本期稅後淨利	72,696,36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70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2,691,6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269,16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426,27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9,359,67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美金 0.32 元	48,559,6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800,040

註 1. 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51,748,864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美金 0.32 元(約新台幣 9.1312 元)，不分配股票股利。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即發放日等相關日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外在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 2. 美金換算成新台幣匯率係依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臺灣銀行之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均價估算，實際金額應以股務代理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註 3.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金額係依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臺灣銀行之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均價估算，實際金額應以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臺灣銀行之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均價計算。

董事長: 梁華哲



經理人: 鄧劍華



財務主管: 王毓芳



BizLink Holding Inc.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6.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6.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6.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6.4 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6.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6.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p>	<p>6.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6.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6.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6.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6.4 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6.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6.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p>	<p>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修正本準則。</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故 6.4 增加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文字。</p> <p>二、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 6.4.2 「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 6.4.3 &amp; 6.4.4 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p>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6.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6.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6.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6.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7.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7.2 交易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p>	<p>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7.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7.2 交易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p>	<p>一、考量 6.4 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 7.4.3 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 17.2 及 17.3 規定。</p> <p>7.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7.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1 因特殊原因</p>	<p>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 17.2 及 17.3 規定。</p> <p>7.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7.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1 因特殊原因</p>	
--	--	--

<p>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4.3.1 (略)</p> <p>7.4.3.2 (略)</p> <p>7.4.4 專業估價者</p>	<p>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p>	
---	---	--



<p>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7.4.5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5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7.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p>	<p>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4.3.1 (略)</p> <p>7.4.3.2 (略)</p> <p>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7.4.5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5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	--	--

<p>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與第 13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7.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與第 13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8.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8.2.1 (略)</p> <p>8.2.2 (略)</p> <p>8.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負責單位負責執行。</p> <p>8.4 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p>	<p>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8.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8.2.1 (略)</p> <p>8.2.2 (略)</p> <p>8.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負責單位負責執行。</p> <p>8.4 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p>	<p>一、修正理由同第 7. 條說明。</p>

<p>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8.5 交易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 17.2 及 17.3 規定。</p>	<p>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8.5 交易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p>	
---	---	--

	<p>議，準用 17.2 及 17.3 規定。</p>	
<p>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9.1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p>	<p>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9.1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p>	<p>一、增訂第 9.2.7 部分條文。</p> <p>二、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本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三、考量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四、現行 9.2.7 部份條文移列至最末項，並配合部分條文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p>

<p>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3.1 及 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 預計訂約月份</p>	<p>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3.1 及 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 預計訂約月份</p>	<p>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	---	------------------------

<p>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6 依 7.4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 7.1 相關規範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p>	<p>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6 依 7.4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p>	
--	--	--

<p>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上述授權董事長之一定額度係指新台幣2億元。</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17.2及17.3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u></p>	<p>司（或孫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7.1相關規範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上述授權董事長之一定額度係指新台幣2億元。</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17.2及17.3規定。</p> <p>9.3 (略)</p>	
--	--	--

<p>限。</p> <p>9.2 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9.3 (略)</p>		
<p>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10.1 (略)</p> <p>10.2 (略)</p> <p>10.3 (略)</p> <p>10.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p>	<p>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10.1 (略)</p> <p>10.2 (略)</p> <p>10.3 (略)</p> <p>10.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p>	<p>一、修正理由同第 7. 條說明。</p>



<p>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0.5 (略)</p> <p>10.6 (略)</p>	<p>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u></p> <p>10.5 (略)</p> <p>10.6 (略)</p>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與時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1.1 (略)</p> <p>14.1.2 (略)</p> <p>14.1.3 (略)</p> <p>14.1.4 (略)</p> <p>14.1.5 (略)</p> <p>14.1.6 (略)</p> <p>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與時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1.1 (略)</p> <p>14.1.2 (略)</p> <p>14.1.3 (略)</p> <p>14.1.4 (略)</p> <p>14.1.5 (略)</p> <p>14.1.6 (略)</p> <p>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 14.1.7.1，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 14.1.7.2，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14.1.7.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4.2 (略)</p> <p>14.3 (略)</p> <p>14.4 (略)</p>	<p>14.1.7.1 買賣國內公債。</p> <p>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4.2 (略)</p> <p>14.3 (略)</p> <p>14.4 (略)</p>	
--	---	--

14.5 (略)	14.5 (略)	
14.6 (略)	14.6 (略)	
14.7 (略)	14.7 (略)	
14.8 (略)	14.8 (略)	

**BIZLINK HOLDING INC.**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封面		
<p><b>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b>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版)</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June <u>23</u>, <u>2022</u>)</p> <p>(經 <u>2022</u> 年 6 月 <u>23</u>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b>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b>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開曼群島公司法 (<u>2020</u> 年修訂版)</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June <u>19</u>, <u>2020</u>)</p> <p>(經 <u>2020</u> 年 6 月 <u>19</u>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更新開曼公司法名稱，並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p>
章程大綱		
<p><b>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b>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開曼群島公司法</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June <u>23</u>, <u>2022</u>)</p> <p>(經 <u>2022</u> 年 6 月 <u>23</u>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b>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b>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開曼群島公司法</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June <u>19</u>, <u>2020</u>)</p> <p>(經 <u>2020</u> 年 6 月 <u>19</u>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更新開曼公司法名稱及版本說明方式，並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2</p> <p>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Corporate Filing Services Ltd., <b><u>P.O. Box 61, 3rd Floor Harbour Centre, Nor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u></b>,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p> <p>公司註冊處所為開曼群島 Grand Cayman 之 Corporate Filing Services Ltd.，位於 <b><u>P.O. Box 61, 3rd Floor Harbour Centre, Nor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u></b>，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p>	<p>2</p> <p>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Corporate Filing Services Ltd., <b><u>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P.O. Box 61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u></b>,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p> <p>公司註冊處所為開曼群島 Grand Cayman 之 Corporate Filing Services Ltd.，位於 <b><u>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P.O. Box 61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u></b>，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p>	<p>更改公司註冊地址。</p>
<p>3</p> <p>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b><u>Act (As Revised)</u></b> or as the same may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or any other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從事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p>	<p>3</p> <p>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b><u>Law (2020 Revision)</u></b> or as the same may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or any other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從事未受《公司法》（<b><u>2020年</u></b>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p>	<p>更新開曼公司法名稱及版本說明方式。</p>
<p>5</p>	<p>5</p>	<p>更新開曼公司法名稱及版本說明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5,000,000 divided into 500,000 shares of NT\$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u>Act (Revision)</u>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f any of them (provided that the par value of which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NT\$10 per share during the period where the Company's shares are listed at the TWSE)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p> <p>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台幣 5,000,000,000 元，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 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股份 (惟於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其面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 元)，及就資本之一部或全部發行，無論是否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並</p>	<p>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5,000,000 divided into 500,000 shares of NT\$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u>Law (2020 Revision)</u>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f any of them (provided that the par value of which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NT\$10 per share during the period where the Company's shares are listed at the TWSE)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p> <p>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台幣 5,000,000,000 元，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根據《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 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股份 (惟於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其面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 元)，及就資本之一部或全部發行，無論是否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任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且，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每次股份（無論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發行之條件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p>	<p>條件或限制等，並且，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每次股份（無論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發行之條件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p>	
<p><b>章程</b></p>		
<p>THE COMPANIES <u>ACT (AS REVISED)</u>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 <u>(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June 23, 2022)</u> <u>(經 2022 年 6 月 23 日特別決議通過)</u></p>	<p>THE COMPANIES <u>LAW (2020 REVISION)</u>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開曼群島公司法（<u>2020 年</u>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p>	<p>更新公司法名稱及版本說明方式，並新增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p>
<p>1.1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Act</u>. “電子記錄”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Act</u>”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Act (As Revised)</u> of the Cayman Islands.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p> <p>“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u>Act (As Revised)</u> of the</p>	<p>1.1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Law</u>. “電子記錄”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Law</u>”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Law (2003 Revision)</u> of the Cayman Islands.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u>2003 年修訂</u>）。</p> <p>“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u>Law (2020 Revision)</u> of</p>	<p>更新開曼電子交易法及公司法名稱及版本說明方式，並依據本次修改章程新增相關定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p> <p>“<u>公司法</u>”指開曼群島《<u>公司法</u>》(修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p> <p><b><u>“Video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means video, video-conferencing, internet or online conferencing applications and/or any other video-communication, internet or online conferencing application or video telecommunications facilities by means of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a meeting are capable of hearing and be heard by each other.</u></b></p> <p><b><u>「視訊通話設備」指得通過視訊、視訊會議、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及／或任何其他視訊通訊、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視訊通信設備，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得以聽到他方及被他方聽到之設備。</u></b></p> <p><b><u>“Virtual Meeting” means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the Members (and any other permitted participants of such meeting,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hairperson of such meeting and any Directors) are permitted to attend and participate solely by means of Video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u></b></p> <p><b><u>「視訊會議」指任何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該會議</u></b></p>	<p>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p> <p>“<u>公司法</u>”指開曼群島《<u>公司法</u>》(2020年修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p> <p>(本定義新增)</p> <p>(本定義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人，<u>包含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或任何董事）獲准僅藉由視訊通話設備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會。</u></p>		
<p>1.2 Sections <b><u>8 and 19(3)</u></b>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u>Act</u></b> shall not apply. 《電子交易法》的<b><u>第 8 及第 19(3)條</u></b>不適用於本章程。</p> <p>16.4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b><u>or by Virtual Meeting or in any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b>,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is Article 16.4,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For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and approvals prescrib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y in Taiwa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in Taiwan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b><u>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through Virtual Meeting, it shall be conve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Members participating in such meeting</u></b></p>	<p>1.2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u>Law</u></b> shall not apply. 《電子交易法》的<b><u>第 8 部分</u></b>不適用於本章程。</p> <p>16.4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is Article 16.4,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For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and approvals prescrib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y in Taiwa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in Taiwan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p>	<p>更新開曼電子交易法名稱。</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 172-2 條，及依據現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220311 版）（下稱「<b>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b>」）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by video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ttended such meeting Virtual Meeting.</u>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所規定之方式為之。惟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投票事宜）。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且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投票事宜）。</p>	
<p>16.10 (本條刪除)</p>	<p>16.10 <u>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ails or canno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r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u>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而為召集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210514版)，刪除本條規定。</p>
<p>17.1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p>	<p>17.1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142條及股東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a written notice to such Members.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b>in which the meeting shall be held</b>,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b>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b>,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if any,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p> <p>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p>	<p>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a written notice to such Members.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b>and</b>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if any,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p> <p>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p>	<p>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b>開會方式、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b>，並應以下述方式發出，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發出，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但如果經所有有權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也無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p>	<p>達日應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b>和</b>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發出，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發出，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但如果經所有有權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也無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p>	
<p>19.6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in Taiwan, the Directors <b>shall permit</b>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to</b>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b>as one of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b>.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p>	<p>19.6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in Taiwan, the Directors <b>may determine in their discretion</b>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may</b> be exercised by way of <b>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b>.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p>	<p>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p> <p>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召開者，董事會<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u>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u>行使管道之一</u>。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p>	<p>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p> <p>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召開者，董事會<u>得決定</u>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u>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u>。如股東會於<u>中華民國境外</u>召開者，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方式<u>應包括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使表決權意思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方式指示其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p>	<p>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4，修正本條。</p>
<p>25.4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b>two (2)</b>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same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理事人</p>	<p>25.4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b>one</b>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same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理事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u>兩</u>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p> <p>34.1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1% to 5% of its annual profits as bonu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set side no more than 3% of its annual profits as bonus to Director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offset its losses in previous years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The distribution of bonus to employees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or Shares, which may be distributed under an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34.1 above. The employees of the Subsidiaries who meet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The distribution of bonus to employees and to Directors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 Director who also serves as an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may receive a bonus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and a bonus in his capacity as an employee.</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 1%至 5%分派員</p>	<p>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u>二</u>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p> <p>34.1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b>not lower than</b> 1% to 5% of its annual profits as bonu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set side no more than 3% of its annual profits as bonus to Director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offset its losses in previous years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The distribution of bonus to employees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or Shares, which may be distributed under an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11.1 above. The employees of the Subsidiaries who meet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The distribution of bonus to employees and to Directors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 Director who also serves as an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may receive a bonus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and a bonus in his capacity as an employee.</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u>不低於</u> 1%至</p>	<p>配合公司調整獲利分派政策而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3%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依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11.1條規定同意之對象，得包括符合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p>	<p>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3%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依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11.1條規定同意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p>	



BizLink Holding Inc.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6.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第三條、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二、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五項。</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九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p>	<p>第九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p>	<p>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十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十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p>	<p>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p>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十一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u>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十四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p>	<p>第十四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p>

<p>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十五條、<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p>	<p>第十五條、<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u>，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p>	<p>一、刪除第一項贅字「及表決」文字。</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除應即宣佈開會，亦須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爰修正第二項。</p> <p>四、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十一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五、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二十條、<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p>



<p><u>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式、程序與限制。</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p>
<p>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p>	<p>(條次變更)</p>	<p>一、僅原條次第二十條變更為第二十一條。</p>

<p>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二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p>	<p>第二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p>	<p>一、原條次第二十一條變更為第二十二條。</p> <p>二、配合前列條文新增以視訊方式等文字。</p>

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

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p>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二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條次變更)</p>	<p>一、僅原條次第二十二條變更為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條次變更)</p>	<p>一、僅原條次第二十三條變更為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五條、<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u></p>		<p>一、本條新增。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p>

<p><u>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十一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三項。</p> <p>三、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 函及同年五月三日 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 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四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二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p>	<p>(條次變更)</p>	<p>一、僅原條次第二十四條變更為第二十六條。</p>

<p>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二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u></p>	<p>第二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原條次第二十五條變更為第二十七條。</p> <p>二、刪除監察人文字。</p> <p>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四、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五、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u>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二十八條、<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u>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u></p>	<p>第二十六條、<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u>，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原條次第二十六條變更為第二十八條。</p> <p>二、刪除（<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文字。</p> <p>三、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四、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p>

<p><u>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二十九條、<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第三十條、<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第三十一條、<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p>



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

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

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

<p><u>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第三十三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p>	<p>（條次變更）</p>	<p>一、僅原條次第二十七條變更為第三十三條。</p>

<p>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三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條次變更）</p>	<p>一、僅原條次第二十八條變更為第三十四條。</p>
<p>第三十五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p>一、僅原條次第二十九條變更為第三十五條。</p>

BizLink Holding Inc.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6條之1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6條之1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2. 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3.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3.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3. 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3.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3.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4.1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u>百分之</u><u>一百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u>百分之</u><u>一百五十</u>為限。</p> <p>4.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u>百分之</u><u>一百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u>百分之</u><u>一百五十</u>為限。</p> <p>4.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4.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p>	<p>4.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4.1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u>百分之</u><u>百</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u>百分之</u><u>百</u>為限。</p> <p>4.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u>百分之</u><u>百</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u>百分之</u><u>百</u>為限。</p> <p>4.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4.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p>	<p>4.1 為反映公司營收成長、規模擴大，爰建議提高背書保證額度由<u>百分之</u><u>百</u>提高為<u>百分之</u><u>一百五十</u>。</p> <p>4.2 為反映公司營收成長、規模擴大，爰建議提高背書保證額度由<u>百分之</u><u>百</u>提高為<u>百分之</u><u>一百五十</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尚應提供相對足額之擔保品。</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4.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前述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提供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十倍為限。</p> <p>4.6 對有業務往來公司之背書保證，其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與其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加計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金額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為限。</p>	<p>外，尚應提供相對足額之擔保品。</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4.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前述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提供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十倍為限。</p> <p>4.6 對有業務往來公司之背書保證，其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與其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加計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金額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為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5.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6.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6.3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p>	<p>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6.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6.3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7.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7.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7.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p>	<p>7.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7.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7.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p>	<p>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報：</p> <p>8.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8.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8.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8.2.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8.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8.2.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8.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p>	<p>申報：</p> <p>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8.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8.2.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8.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9.2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得由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替代。</p> <p>9.3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財務部；惟如達到本程序所訂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本公司及時辦理公告。</p> <p>9.4 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p>	<p>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9.2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得由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替代。</p> <p>9.3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財務部；惟如達到本程序所訂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本公司及時辦理公告。</p> <p>9.4 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子公司董事，並副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子公司董事，並副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10.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10.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1.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通過。</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1.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通過。</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條未修正。</p>

## 111 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現職
董事 林健正	0 股	學歷： 伊利諾大學博士（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經歷：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系教授 現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材料系教授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及其代表人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林健正	零壹科技/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偉詮電子/薪酬委員。